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李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37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75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
01 負擔。

02 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
03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李 崇 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葉子榕